

治安管理知识
讲授提纲

治安管理知识
讲授提纲

8631.4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课提要

(初 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曾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经毛主席命令公布执行的。后因形势发生了变化，这个行政法规公布不久就未实施。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除了同五届人大制定的宪法、法律和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据此，这个条例又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重新公布实施。这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个条例，是广大人民群众和公安干警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进行治安管理的法律准则。实施这个条例，对于反坏分子是震慑力量；对于人民内部有不良行为的人起约束作用；对于进行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秩序是有力的保障。

(一)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制定的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在我国经过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要求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的情况下提出的。加强治安管理，同一切不守秩序、不守纪律、损害人民利益、败坏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是治安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要对待的问题，是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轻微的违法行为，这种轻微的违法行为，还够不上给予刑事处罚；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评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处罚。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个行政法令。它总结了我国多年来治安管

理的经验，提出了今后治安管理的法律准则。这个条例告诉了每一个公民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可以做。如果做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不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违法的行为，就必须受到禁止和处罚。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于少数进行违法活动的坏分子来说，是人民对他们实行专政的武器；对于人民中有某些轻微违法行为的人说来，是国家约束他们的纪律；对于广大人民说来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当然，对给予必要处罚的人，在执行处罚时是带有一定强制性的，为什么一定要实行带强制性的处罚呢？因为人民国家的纪律和公共秩序是不能容忍任何人来损害的。所以，实行必要的行政处罚，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是相辅相成的。这不单纯是消极的处罚，主要还是为了达到积极教育的目的。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为了搞乱全国，乱中夺权，诬蔑攻击治安管理是“管、卡、压”，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治安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大搞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广大治安干警和治保人员，治安工作和治安队伍遭受了空前的浩劫，一小撮阶级敌人兴风作浪，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人民群众没有安全感。在一段时间里，我国的社会治安出现了建国以来所未有的混乱状况，其严重恶果和影响至今远未完全消除，我们必须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搞好社会治安，是天下大治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因此，今年又重新全文公布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这个条例是以我国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各种法律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而决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我国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这个条例的第一条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十二项和第一百条规定的精神，制定

本条例”。当时是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四十九条是“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十二项是“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第一百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个宪法几经修改后，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新的宪法，上述内容，非但没有减删，反而还有增加，当然不是原来的条文了。已改在三十二条第六项（内容完全相同）和第五十六、五十七两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这些规定就是制定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根据。

条例共有三十四条，既有实体，又有程序，简明易懂，比较全面。从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共十一条，六十八项，规定处罚的范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的，例如打架、赌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不遵守交通、户口规章等；第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的，例如不遵守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的管理规章，组织集会，使用渡船不遵守安全规定等；第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例如打人、骂人、调戏妇女等；第四类是损害公私财产的，例如偷窃、诈骗、损坏庄家、树木等行为。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其中主要部份反映了城市和农村的共同性，在城市、农村都是适用的；也有一部分只反映了农村，或者城市的特殊性，有的条款只适用于农村，或只适用于城市。因此，在执行中不能生搬硬套。此外，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市县公安局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五条至十五条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罚，但是应当经过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准。第三十三条还规定“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民族特点制定实施办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给以治安管理处罚的各种行为，它照顾了大中小城市和农村的共同性，也注意了具体情况特殊性。应该看到：这个条例与全国九亿多人口的日常生活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它的处罚范围虽限于极少数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但是动员和教育的范围都是全国人民。条例虽是老的，工作却是新的。要彻底贯彻和正确执行这个条例，并不是那么简单轻易的事情。既要克服各种障碍，又要分清各种复杂情况，既不能包庇放纵，也不能滥施处罚。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实事求是的精神，边贯彻实施，边摸索规律，边总结经验，边改进工作。疑难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

（二）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一、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

社会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工作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运用人民警察这部份国家机器，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由于国家政权性质不同，治安管理工作性质和职能也有根本的区别。旧中国和一切封建国家的治安管理，尽管在形式上各有不同，但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为反动统治阶级利益服务，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我国的治安管理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

益服务，镇压阶级敌人的工具。

建国以来，我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做了大量的艰苦工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了亘古未有的良好治安秩序和社会风气，赢得了全国人民的一致称颂和国际友人的热烈赞扬，充分显示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断总结斗争实践的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治安管理的条例、规定、细则和办法。但是，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公安机关的党羽，大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把我们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破坏殆尽，使治安管理处于有章不循的严重无政府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遵照华主席关于加强公安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示，公安部对过去制定的七十八个治安管理规章条例，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其中有四个暂行条例已有新的法规代替或已明令废除；有二十八个需要修改或重新制订；有四十六个仍然基本适用。当然有的条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可能不完全适应，需要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补充。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不停顿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在短短三年內，就医治了长期战争所造成的巨大创伤，胜利地完成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并且在进行抗美援朝的同时，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的最高水平，接着，又适时地顺利地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是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举，是毛泽

东思想的光辉胜利。

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第一次公布实施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时公布是相当严肃、认真的。有主席令，有说明，有社论，内部还发出宣传，执行这个条例的通知、指示及有关的问题解答等等。但是，在公布不久后，全国即进入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化群众运动高潮中，当时的口号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干，大破大立，还强调，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二十四分干劲。大搞夺红旗，挂红星，打擂台，争上游，比学赶帮超等，在政法战线上，中央提出“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的方针，提倡“全民办政法，全民办公安”，精简下放，合并办公。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旧法观点、教条主义思想，大立无产阶级法制，大走群众路线，大搞群众办案，因此，当时政法战线上五花八门的做法层出不穷。如社办劳教队、集训队、学好队，多少元的安全运动，不少地区出现了违法乱纪，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样一来，治安管理的规章制度有的就被冲破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执行中，也出现了处罚面过宽或滥施处罚的情况。一九五八年底，中央根据形势，提出调整政策之后，五九年一月全国政法会议和二月全国治安会议上根据国际形势是东风压倒西风，并且继续压倒西风。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

国内形势很好，而且越往后越好，社会秩序是安定的，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了。对敌斗争形势总是趋向缓和，反革命更少了，更弱了；斗争策略适应形势的变化，确实应有一个由紧到松转变；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应当着重强调从宽的一面，就是在处置上的“降级”

为了防止滥用罚款和拘留的处罚条款，依靠群众订立爱国公约，

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

根据这些形势的变化，作出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大部份内容暂不执行的决定，后也就没有实施这个条例。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制造和推行了一条极左路线，他们实行“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企图从根本上毁灭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他们竭力煽动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煽动打、砸、抢，制造大规模武斗，严重地破坏社会政治安定，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他们对遵守秩序、遵守革命纪律、努力学习、努力工作的人肆意进行诬蔑，诽谤这些人是“绵羊”，是“奴隶”。他们用这样反动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腐蚀干部和群众，毒害青年，助长各种歪风邪气，使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良的社会风尚遭到了极大的败坏。

在粉碎四人帮后，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排除万难，做了大量的艰巨的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绩。过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践踏，现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正在活跃起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的立法、司法工作正在逐步加强。过去政治局势长期动乱。现在全国安定团结的局面已经形成，并且正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广大干部和群众正在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积极奋斗。

华主席在五中全会上明确指出：“我们正在进行着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伟大事业。党中央对整个工作的部署，有一个总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够持久地巩固和发展，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八十年代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华主席还强调了社会治安问题说：“我们大力整顿大中城市的社会治安，彭真同志亲自抓，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效。但是要完全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长

时间多方面的努力。”

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深刻阐述：“动乱不能前进，只能后退，要有秩序才能前进，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可以说，没有安定团结，就没有一切。”这对我们坚定不移的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很有教益的。

二、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它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总称），不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法规。历史上有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法规，即剥削阶级国家的法规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规。剥削阶级国家的法规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法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根据我国宪法制定的一个行政法令。这个法令的性质和内容是以使用处罚的方法来惩罚违法的人，因而什么样的行为是违法，并对之适用什么样的处罚，总是根据无产阶级的利益来决定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并服务于无产阶级利益。

所谓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令、条例等法规的行为。大体可分三种：一是刑事违法。指触犯刑事法规，应追究刑事处分的犯罪

行为：二是行政违法。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三是民事违法。应受民事处罚的行为。由此看出，违法包含犯罪，但不一定是犯罪，而犯罪肯定是违法，是情节严重的违法。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本质上和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的“违警律”、“违警法”和“违警罚法”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的类似法律条款同样有根本区别。群众说国民党旧警察是“骑在‘小民’脖子上的老爷，伸手就打，开口就罚”。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集中代表了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服务，镇压反动，保护人民；处罚违法，保护守法。

三、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这个条例的第二条明确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这条第二款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这就说明了条例的任务主要是：

1. 这个条例是用处罚的方法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保护公私财产，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这个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专政的一个武器。在这些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罚的人中，有一部份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是我们专政的对象。对他们的违法活动，是必须实行专政，必须加以处罚的。只是因为他们违法的情节比较轻微，还没有构成犯罪，还不够给予刑事处分，所以才给以一定的行政处罚。

3.这个条例是国家约束某些人的纪律。对人民中间少数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人，如果不分轻重，一律只加以批评教育而没有一定惩罚的话，就不能有效地制止这种行为，就等于放纵少数人去破坏大多数人的利益。必然会走上犯罪的道路，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应该教育他们，约束他们，遵守纪律，直至酌情给予处罚。

4.这个条例是广大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通过充分宣传教育，使我国人民的绝大多数，不仅会自觉自愿地遵守纪律，也会赞助政府，对少数人违法的人教育劝告，或者处罚。对教育人民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观念都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5.对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也应当受这个条例的约束。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体的处理方法，公安部三局五七年曾作过答复，分述如下：

①各国驻我国使节和其他外交官员（均持有外交部发给的外交官证），各国政府代表团人员及途经我国国境的外交人员（包括他们的家属）等，依照国际惯例，都享有外交特权。不能传唤，只能在当场查明其身份和行为经过，记下其外交官证的号码和发证时间，通知外交机关通过外交途径处理。

②对不享有外交特权的使馆工作人员、领事等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为了礼貌起见，一般的也都不必当场传唤。

③各国非官方的友好代表团人员、民间团体代表团人员、外国专家和来我国参观访问的知名人士等，不享有外交特权，对他们（包括他们的家属）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原则上应当依法处理。但为了表示友好和避免不良影响，应当和负责接待的单位联系，并请示党委和上级公安机关后，慎重处理。

④对居留我国的外国侨民和在我国港口停泊上岸的外轮船员，应和我国公民同样对待，但对他们的处罚应由市、县公安局长亲自审核批准。

（三）认真学习和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为了很好地贯彻执行这个条例，必须在机关、团体、企业内部和社会上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大家遵守治安管理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一、必须在全体公安人员中认真组织学习这一条例及有关文件，领会条例的精神和实质，使他们充分认识国家颁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和这一条例的性质，认识宣传这一条例的重要性。要求公安人员不仅是这一条例的正确执行者，而且首先是遵守这一条例的模范和积极宣传者。必须这样做，才能保证这一条例的彻底和正确执行。

二、各级公安机关在一定时期内，必须把宣传贯彻这一条例当成一项重大任务来抓。由分管治安工作的领导负责，以治安部门为主，抽调一定力量，结合贯彻整顿治安的工作，在党委领导下，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深入到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街道和农村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务使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三、宣传内容，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罗瑞卿部长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人民日报社论及有关的现行治安法规为依据，着重向人民群众反复宣传这一条例的意义，宣传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反复向人民群众解释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号召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不要违反，并且督促别人遵守。号召人民群众督促坏人，不容许坏人破坏社会秩序等等。具体宣传提纲，可参照中央公安部一九五七年第十七期《人民公安》刊登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宣传提纲，进行宣传。

四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掌握处罚的一般原则。

适当地量定处罚。量定处罚时，必须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等情况，全面加以分析。

①对于坏分子（这种人实质上是专政的对象），其行为的情节、后果又是比较严重的，一般应按照条例规定处罚的幅度，从重处罚；

②对于出于资产阶级思想本质，不受国家纪律约束，道德作风不好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量定处罚时，幅度的掌握一般应在中间偏上；情节严重的，也应该从重处罚；

③对于一般人民群众由于不懂或者疏忽大意违反治安管理的，一般应该是说服教育他们注意改正，在他们承认错误以后，给予较轻的处罚甚至不给处罚。

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过了三个月没有追究的，免于处罚。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成立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治安管理处罚，从裁决之日起，过了三个月没有执行的，免于执行。

二处罚的掌握，应因地因人制宜，灵活运用。

①在农村除了经常有现金收入的人以外，一般不宜采用罚款。

②对坏分子偷窃、诈骗、调戏妇女等流氓行为，也不适用罚款。

③现役军人和人民警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可移送或提建议交所属部队或机关予以纪律处分，但不应轻于其他人员的处罚。

④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处理，并通知其所属组织。情节轻微，群众影响不大的，也可交其所属

组织处理。

三、执行处罚中应该掌握的界限

1.应当同刑事处分的界限严格加以区别。治安管理处罚的某些条款的罪名是相同的，例如偷窃、诈骗等。但它同刑法的区别，主要是情节比较轻微，危害没有那样严重，还不够给予刑事处分。为了正确掌握这个界限，避免两者混淆，就必须对于每一个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且采取既严肃又谨慎的态度。

2.应当同批评教育的界限相区别。这个条例的某些条款同一般的批评教育也有相似之处，例如辱骂他人、在街道上摆摊、堆物、阻碍交通等，但两者之间也是有区别的，这就是：应该受到处罚的行为，必须是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恶果，或者不听制止，或者屡戒屡犯。至于没有达到这种程度的错误行为，不用处罚而用批评教育可以解决问题的，当然就不应当采用处罚。

3.条例中规定的警告、罚款、拘留三种处罚掌握要适当。必须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情节、影响大小和受处罚的人认错态度等情况，全面地加以分析，防止片面和草率处理。有些人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有些人也可以从重处罚，或者处罚后送去劳动教养。这些在条例中都有专门条款作了规定，应认真严肃的切实掌握执行。

警告，是一种思想上的惩戒，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较轻的人，公安机关就可以用警告处罚来引起被处罚人的警惕，不再重犯。当然也有进行口头批评教育，不需处罚的。

罚款，不超过三十元的罚款是对被处罚人的财产的某些剥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较重的人，公安机关就可以用这种处罚，使他们认识到自己错误的危害性，从而加以改正。

拘留，不超过十五天的拘留是对被处罚人的自由的某些剥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较重的人，公安机关可以裁决处罚行政拘留，这和依照逮捕拘留的现行犯、嫌疑犯未决犯应有严格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和犯人关押在一起。对孕妇、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和老人应尽量减少裁决拘留。

这三种处罚都比刑罚为轻，国家规定用这三种处罚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完全恰当的。

四、批准的控制和裁决的程序。

条例中规定这方面的条文，由于情况发生了变化，有些已不适用，公安部今年有新的通知，省公安厅结合我省情况于三月三十一日云公治（1980）26号文件发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应包括相当于县一级的铁路公安机关。六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授权公安派出所和交通民警中队裁决。警告，可以授权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保卫处、科裁决。

在农村，拘留处罚，由县公安局裁决。警告、六元以下的罚款，由农村公安派出所裁决；没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委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裁决。报县公安局备案。

坚决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防止滥予处罚。为了更好地达到教育目的，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书，应同时交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及其所在单位各一份，没有单位的，给驻地派出所或生产大队。

条例中规定的裁决程序，既反映了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又保障了受处罚人的申诉权利。同时，因为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情节一般比较简单，容易弄清情况，有可能迅速处理，而且时间拖久了不作处理，就会失去教育意义。因此，裁决程序力求简便，利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一百条规定的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共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五角以上，二十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三十元。

罚款在裁决后五日內交納；过期不交納的，改处拘留。

三、拘留：半日以上，十日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十五日。

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的伙食費由自己負擔；不能交納伙食費的，用劳动代替。

第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